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坤平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半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　　曾婉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09 年10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延至109 年11月3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